

大陸學生在基督書院就讀宗教研習課程切結書

本人_____就讀基督書院宗教研習課程，學校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為本人辦理入臺許可，本人願意切實遵守以下相關事項：

- 一、入境後，一週內繳交有蓋戳記的入臺許可證影本及護照影本給學校的業務主管。
- 二、來臺期間，恪遵中華民國法令。
- 三、來臺期間，確實遵守學校各項規定。
- 四、不得從事與來臺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如：打工、買賣牟利等）。
- 五、須加入學校指定的社群聯絡群組，不得將學校相關業務人員排除在朋友圈之外，以便於隨時和學校保持聯絡。離校在外時，明確告知在臺行程。
- 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會立即和學校的業務承辦主管聯絡。
- 七、一旦經政府撤銷入境許可，須強制出境時，願限期離境，並自行負擔回程機票。
- 八、停留期間不得超過許可日期，並依限離臺。
- 九、離境前一天會以電話或網絡社群告知學校的業務承辦主管。
- 十、配合學校規定，辦理離境及再入境之相關事項。

切結人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